

## 除草（機械）備查申請證明書（一式二份）

一、 申請地點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  
\_\_\_\_\_地號，

面積合計 \_\_\_\_\_ 平方公尺。

二、 機械種類：

三、 預定施工期間(日期) (逾期應重新申請)：

四、 請申請人將除草前、中、後照片留存備查。

五、 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土地登記謄本 1 份或  同意代為查調土地登記謄本。

(二)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(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)，申請人  
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。

(三) 代理人或受委託人應檢具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
六、 **禁止事項：不得土石進出，不得開挖整地、破壞地形。**

七、 需申請許可事項：

(一) 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、保安林地、森林遊樂區土地及都市計畫  
保護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、國家公園區並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，若  
涉及砍伐竹木事項，應依森林法第 45 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  
辦理，向農業局林務科申請許可。

(二) 用地如有喬木(離地高度1.3公尺處)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(其已分枝者,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)者,倘有遷植需求,請依新都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遷植計畫送區公所審查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(簽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代理人或受委託人(簽章)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